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

沪崇消安检字（2019）第0019号

场所名称：上海瀛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：杨霞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

使用性质：住宿

场所所在建筑名称：上海市崇明区陈家镇瀛东村 场所所在层数：地上1、2、3层

场所建筑面积：13282平方米

现有消防设施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、消防控制室、室内消火栓、室外消火栓、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安全出口（2个）、灭火器种类、型号和实有数量（种类：手提式干粉灭火器，型号：MFZ/ABC4，数量：80个）

发证机关：



（本证仅证明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）

你单位（场所）在使用、营业中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保证消防安全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发生变化的，应当重新申请；发生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的，应当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、验收或者备案手续。